上海机场中航佳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进出境运输工具动态（空运）申报平台”使用及技术信息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公司领导：

根据中翼航空投资有限公司标准采购管理规程和上海机场中航佳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采购管理规定，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根据2010年海关总署196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办法》，同时根据属地监管海关的要求，自2017年11月1日起涉及航食配餐的企业需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运输工具起卸/添加物料纸制和电子申报，监管部门为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值机处监控科。采购申请具体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上海机场中航佳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进出境运输工具动态（空运）申报平台”使用及技术信息服务项目

（二）交付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领航路100号

（三）交付时间：2025年7月5日之前

（四）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三年

（五）付款方式：按季度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季度费用清单及开出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按发票金额付款。

二、采购计划批复情况

已批复。
三、“进出境运输工具动态（空运）申报”平台简介

（一）运行环境:WINXP及以上版本，IE8.0及以上版本。

（二）平台用户:航空公司及相关服务代理企业。

（三）平台功能:提供航空器供退物料申报及申报结果查询服务。
 四、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功能或目标

供应商为我司提供“进出境运输工具动态（空运）申报平台”，使用“进出境运输工具动态（空运）申报平台”进行每日进出境航班的起卸/添加物料电子申报。

（二）服务标准

每天需要按海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对进出境航班进行起卸/添加物料电子申报，暂免纸质单证。需为我司提供服务方式和联系方式，24小时系统故障应急修复服务。需包含自动导入功能，免费为我司提供5个操作账号。

（三）双方服务责任

1、我司需提供“进出境运输工具动态(空运）申报平台”所需运行环境。

2、我司应按中国海关管理规定进行登记并在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上海分中心(以下简称“上海数据分中心”完成正式备案手续。

3、我司完成相应备案后,供应商将按备案信息进行“进出境运输工具动态(空运）申报平台”用户注册登记，供我司使用。

4、供应商对我司相关操作人员提供“进出境运输工具动态（空运）申报平台”使用培训并提供相应的操作手册，确保我司相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完成对平台的操作及使用。

5、供应商负责“进出境运输工具动态（空运）申报平台”的开发及运行维护，确保平台正常运行,并协助我司解决使用平台时遇到的各种问题。
 （四）数据安全与保密
 供应商应遵循相应职业道德对我司资料进行严格保密，未经我司书面许可不得将我司的任何业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业务数据、相关函电)透露给第三方。
 （五）验收标准

起卸、添加物料电子申报数据可以导入并自动对接海关系统，完成申报。
 五、供应商资质要求

据上海电子口岸数据分中心了解，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上海分中心（以下简称“上海数据分中心”）受上海海关授权，负责动态申报系统的用户管理和经营管理工作，上海海关科技处（以下简称“科技处”）负责动态申报系统运行管理和内外网数据交接等工作。上海英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迪公司”）受上海数据分中心委托，负责动态申报系统的软件开发、海关外网部分的运行维护技术服务工作。具备上海电子口岸数据中心上海分中心备案资质，详见下图：

